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 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個別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11年 3 月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注意事項.....	1
二、首頁.....	2
三、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3
(一) 報名資格自我審查.....	4
(二) 閱讀注意事項.....	4
(三)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5
(四) 身分認證.....	5
(五) 下載繳費單.....	6
四、繳費入帳查詢.....	7
(一) 身分認證.....	7
(二) 繳費入帳查詢結果.....	8
五、個別報名.....	9
(一) 閱讀注意事項.....	9
(二) 報名步驟流程圖.....	9
(三) 步驟 1.確認個人資料.....	10
(四) 步驟 2.輸入聯絡資料.....	10
(五) 步驟 3.完成報名流程.....	11

一、 注意事項

※請留意※

四技申請入學生招收對象為「普通高中生」

申請生若屬「專業群科(職業類科)」之學生，請勿逕行報名。

- (一) 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111.3.21(星期一)10：00起至111.3.25(星期五)17：00止**完成報名程序。
- (二) **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1次，繳費完成後，即不得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後，再行繳費。
- (三) **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
- (四) **確認繳費入帳後**，再進行個別報名。
- (五) 申請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簡章第X~XI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
- (六) 報名費費用，請參考下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詳閱簡章第3頁)

身分別	報名費
一般申請生	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低收入戶申請生	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減免60%報名費 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40元整

- (七) 請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附錄四)，以避免時間衝突。
- (八)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111.3.31(星期四)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方可參加各校第二階段複試。
- (九) **為避免解析度不足造成資訊顯示不齊全，或檔案無法上傳下載等問題，請勿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進行個別報名。**
- (十) **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用後，再行送出資料。
- (十一)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8：3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

二、 首頁

請至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網頁右下方【12.考生作業系統】進入「個別報名系統」。

科技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學年度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學測參採科目查詢
- 8. 簡章購買方式
- 9. 下載專區
- 10. 統計資料
- 11. 相關網站連結
- 12.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1	個別報名系統	111.3.21 (星期一) 10:00起至 111.3.25 (星期五) 17:00止
2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個人查詢	111.3.31 (星期四) 10:00起
3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依學校查詢	111.3.31 (星期四) 10:00起
4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 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	111.4.11 (星期一) 起至 111.4.21 (星期四) 止
5	第二階段複試資訊	111.4.29 (星期五) 起
6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正式版】 小規模演練系統問卷調查填寫連結	111.5.5 (星期四) 10:00起 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
7	第六學期修課記錄檢視系統	111.5.16 (星期一) 10:00起至 111.5.17 (星期二) 17:00止
8	第二階段複試榜單連結	111.5.22 (星期日) 10:00起 111.6.3 (星期五)
9	第二階段報到備取遞補名單查詢	111.6.16 (星期四) 13:00起至 111.6.18 (星期六) 17:00止

三、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1. 請先詳閱畫面中央之「個別報名流程說明」。
2. 畫面左側之功能選項中，請點選**報名繳費帳號查詢**，進入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個別報名流程說明

請依左側功能選項完成個別報名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 繳費入帳查詢 (請先至銀行繳費) → 個別報名 (繳費入帳後)

繳費 ≠ 報名完成！

必須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並確定送出申請志願後，才算完成。

※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
應屆畢業生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如有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另行個別重複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一) 報名資格自我審查

1. 查詢報名繳費帳號前，申請生須先進行報名資格自我審查。請選擇所就讀之學校類型與班科群別，下方「符合」字樣後，點選「下一步」。
2. 請注意：若自我審查結果為不符合者，請勿報名。
3. 申請資格請詳閱簡章第 1~2 頁。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1 請按照自己就讀之學校類型和科班群別，自我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自我審查表 - 請選擇你所就讀之學校類型與科班群別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含進修部) (含名額8所海外學校)

普通科(請參閱右列說明)

藝術科(請參閱右列說明)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含進修部)

綜合高中學程(請參閱右列說明)

附設藝術科(請參閱右列說明)

其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含進修部)

附設普通科(請參閱右列說明)

附設藝術科(請參閱右列說明)

其它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備驗證書者。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入
籍者，檢具經
參考「大陸

普通科包含：
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之普通科之學生

藝術群包含：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原住民藝術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戲曲音樂科、京劇科、民俗技藝科、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藝術群之學生

海外學校包含：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灣子弟學校、華東臺灣子女學校、上海臺灣子女學校

自我審查結果符合者，方可報名本招生，請點選「下一步」

自我審查結果：符合 2

(二) 閱讀注意事項

請詳閱注意事項，閱讀完畢後，請先勾選 我已詳細閱畢，點選 。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注意事項

1. 繳費期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10:00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24:00止。
報名期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10:00至111年3月25日(星期五) 17:00止。
2.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1年3月25日(星期五)】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申請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X-XI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四)，以避免時間衝突。
4.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
5. (1)網路報名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以全形「*」代替，再填妥「進字申請表」後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電話：(02) 2773-8881，並於傳真後9:00至17:00，以電話：(02) 2772-5333分機231、214，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進字申請表，請至<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
(2)本委員會進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試務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的罕見字，惟因申請生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請不必擔心。
6. 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英文字母部分請直接輸入，不須作任何轉換)。
7.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線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附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8. 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用，再行送出資料。
9.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由各校寄發或在各校網站公告，若遇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且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至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10.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8:3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分機231、214。
11.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我已詳細閱畢

閱畢，查詢繳費帳號

(三)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申請生詳細閱讀相關聲明內容，

勾選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點選進行報名。

下載專區 進字申請表 退費申請表 操作手冊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功能選項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繳費人帳查詢 個別報名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p>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基本資料、各科目原始分數、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等。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超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光大樓5樓。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理會考生報名本人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進行報名 不同意，放棄報名

(四) 身分認證

請輸入與報名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同之應試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驗證碼，閱讀完下方報名同意書後，點選同意，進行查詢。

下載專區 進字申請表 退費申請表 操作手冊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身分認證									
功能選項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繳費人帳查詢 個別報名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table border="1"><tr><td>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td><td><input type="text"/></td><td>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試號碼 例：12345678</td></tr><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td><td><input type="text"/></td><td>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例：Z123456789，英文字母請使用大寫。</td></tr><tr><td>驗證碼</td><td><input type="text"/></td><td>請輸入右方數字 900443 若難以辨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按此重新產生"/></td></tr></table> <p>報名同意書</p> <p>報名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自輸入，報名所輸入及所附系(組)、學程指定繳交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經查驗之學歷(力)等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規定，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進行查詢"/></p>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試號碼 例：12345678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例：Z123456789，英文字母請使用大寫。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右方數字 900443 若難以辨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按此重新產生"/>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試號碼 例：12345678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例：Z123456789，英文字母請使用大寫。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右方數字 900443 若難以辨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按此重新產生"/>								

(五) 下載繳費單

1. 請確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繳費註記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請點選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 或 **下載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資訊**，列印繳費單。
2. 請申請生依其欲報名之校系組學程數目，自行填入繳費金額。
3. **請注意：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
4. 報名費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詳閱簡章第3頁)

身分別	報名費
一般申請生	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低收入戶申請生	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減免60%報名費 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40元整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報名繳費帳號	
姓名	測試人員1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繳費資訊	入帳(受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臺灣銀行代號：004 分行代碼：0451 繳費帳號： (共14碼)
※請持金融卡至ATM轉帳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每申請1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40元整。 ※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 ※繳費期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10:00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24:00止。 ※詳情參考簡章附錄二。	
下載臺灣銀行繳款單 下載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資訊	

台灣銀行繳費單	
臺灣銀行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款單(代傳票)	
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為14碼
條碼	
收單單位名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款金額(元)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自行填寫繳費金額	
臺灣銀行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款單(代傳票)	
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為14碼
條碼	
收單單位名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款金額(元)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您為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為新臺幣100元，最多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 您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	

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資訊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繳費帳號	
姓名	測試人員1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A1001****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繳費資訊	入帳戶：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銀行代碼：004 報名繳費帳號：
申請持金融卡至ATM轉帳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 您為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為新臺幣100元，最多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 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 (一) 您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在點匯單(ATM含網路ATM)轉帳繳費。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選擇報名學校請至「選擇報名系統」，到取款處領取匯款單並進行匯款繳費，並請於繳款單空白處寫上申請生姓名(或選擇報名學校名稱、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方便無法完成匯款時聯繫。選擇報名學校繳款，免收手續費；個別報名申請生繳款者，銀行將另收帳務處理費每筆10元(含手續費、當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起至15:30止)。 (三)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匯款。 1. 於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匯款時，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供匯款收據。 2. 為確保學生權益，報名繳費截止日(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以銀行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須於15:30前完成，以避開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 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匯款時，手續費新台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整體報名」皆僅限繳費1次。 2. ATM轉帳限額個別報名申請生辦理匯款繳費，選擇報名學校請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匯款。 3. 以方式(一)或(二)繳費者，字碼後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成功，繳費人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4. 以方式(三)繳費者，請於繳款單內務必填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匯款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34000100100001 共計14碼 您：個別報名申請生，依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填寫。 ※詳情請參考簡章附錄二。	

四、繳費入帳查詢

(一) 身分認證

1. 完成繳費後，在「個別報名系統」畫面左側功能選項，點選【繳費入帳查詢】。
2. 請輸入與報名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同之應試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驗證碼後，點選**查詢**。
3. 請注意：
 - (1) 以 **ATM(含網路 ATM)**或是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者，約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
 - (2) 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因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18:00 後方可上網查詢入帳是否完成。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申請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繳費入帳查詢

身分認證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	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試號碼 例：12345678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 號)	<input type="text" value="Z123456789"/>	請輸入報名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例：Z123456789，英文字母請使用大寫。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443022"/>	請輸入右方數字 若難以辨識 按此重新產生

說明

1. 以ATM或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方式繳費者，2小時後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
2. 以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後人工作業，須當日18:00後方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

查詢

1. ATM或台灣銀行各分行繳費者，請於繳費後2小時後至系統查詢是否入帳
2.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須至當日18:00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入帳

(二) 繳費入帳查詢結果

1. 系統顯示「您已完成繳交報名費」，即可點選**進行個別報名**進入報名頁面。
2. 請點選**下載繳費入帳查詢結果(PDF 格式)**，下載 PDF 後自行留存。

繳費入帳查詢

繳費入帳查詢結果

您已完成繳交報名費。 **進行個別報名**

應試號碼	繳款方式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現金	111-3-23 10:00:00	500

[下載繳費入帳查詢結果\(PDF格式\)](#)

注意事項

1. 繳費期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24:00止。
- 報名期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至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7:00止。
2. 「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1年3月25日（星期五）】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8:3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繳費入帳查詢結果**

姓名	測試人員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A1001*****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繳費結果	您已完成繳交報名費
繳款帳號	
繳款方式	現金
繳款日期	2022-03-23 上午 10:00:00
繳款金額	NT\$ 500元

五、 個別報名

(一) 閱讀注意事項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勾選 我已詳細閱畢，點選 閱畢，馬上進行報名。

下載專區
造字申請表
退費申請表
操作手冊
功能選項
報名繳費帳號查詢
繳費入帳查詢
個別報名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注意事項

- 繳費期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24:00止。
報名期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至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7:00止。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1年3月25日（星期五）】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申請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X-XI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四），以避免時間衝突。
-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
- (1)網路報名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以全形「*」代替，再填妥「造字申請表」後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電話：(02) 2773-8881，並於傳真後9:00至17:00，以電話：(02) 2772-5333分機231、214，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造字申請表，請至<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
(2)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試務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的罕見字，惟因申請生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請不必擔心。
- 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英文字母部分請直接輸入，不須作任何轉換）。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覽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覽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用，再行送出資料。
-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由各校寄發或在各校網站公告，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且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至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8:3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分機231、214。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我已詳細閱畢
 閱畢，馬上進行報名

(二) 報名步驟流程圖

步驟1. 確認個人資料
請核對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2. 輸入聯絡資料
請確實填寫
本人在招生期間
可連絡到之電話、E-mail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請按照左欄順序
依序完成確認及填寫

1. 確認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個別網路報名

步驟1. 確認個人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		姓名	測試人員1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步驟2. 輸入聯絡資料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到的住家電話、手機號碼、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家電話，可填寫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例：0227721234	*手機號碼	例：0988123456
*地址	例：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E-mail	test@ntut.edu.tw	例：example@ntut.edu.tw	(建議使用Gmail信箱)

←請先更新聯絡資料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狀態	您尚未完成報名	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個別報名。
確認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您所繳交的金額為：新臺幣500元整，您可選填5個校系(組)、學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每位申請生確定送出選填志願一次，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即不得上網更改。

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三) 步驟 1. 確認個人資料

1. 請確認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繳費註記是否正確。
2. 如為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確認

步驟1. 確認個人資料

請核對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

個別網路報名

步驟1. 確認個人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		姓名	測試人員1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步驟1. 確認個人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		姓名	測試人員2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否	非應屆畢業生	

(四) 步驟 2. 輸入聯絡資料

1. 聯絡資料須為申請人本人於招生期間可聯絡到電話、E-mail、地址。
2. 步驟 1 及步驟 2 確認無誤後，請至步驟 3 完成報名流程。

步驟2. 輸入聯絡資料

請確實填寫
本人在招生期間
可連絡到之電話、E-mail

步驟2. 輸入聯絡資料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到的住家電話、手機號碼、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家電話，可填寫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例：0227721234	*手機號碼	0987654321	例：0988123456
*地址	()		例：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E-mail	test@ntut.edu.tw	例：example@ntut.edu.tw (建議使用Gmail信箱)			

更新聯絡資料 ←請先更新聯絡資料

訊息

更新成功。

確定

聯絡資料更新成功後，才可進入「步驟3」

(五) 步驟 3.完成報名流程

共有 5 項程序，請依系統順序，逐一填寫確認：

1. 確認繳費帳號

請確認繳費帳號是否一致，若正確無誤，請點選 **確認繳費帳號**。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請按照左欄順序
依序完成確認及填寫

→ 1. 確認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步驟3.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狀態

您尚未完成報名 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個別報名。

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您所繳交的金額為：新臺幣500元整，您可選填5個校系(組)、學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每位申請生確定送出選填志願一次，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即不得上網更改。

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2. 確認繳費狀態

請確認「繳費金額」及「可選填校系學程數」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請點選 **確認繳費狀態**。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請按照左欄順序
依序完成確認及填寫

1. 確認繳費帳號

→ 2. 繳費狀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步驟3.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狀態

您尚未完成報名 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個別報名。

繳費金額 可選填校系學程數

1. 繳費帳號 已確認

2. 繳費狀態 您所繳交的金額為：新臺幣500元整，您可選填5個校系(組)、學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每位申請生確定送出選填志願一次，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即不得上網更改。

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低收入戶生免繳費，可選填5個校系(組)、學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111 學年應屆畢業生)：

- 請點選**是否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再點選**確認**。
- **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不得於「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網(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請注意：使用意願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非應屆畢業生)：

無須確認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請點選**確認**。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請按照左欄順序
依序完成確認及填寫

1. 確認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 3. 確認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檔案使用
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狀態

您尚未完成報名

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個別報名。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已確認

500元整，您可選填5個校系(組)、學程。 已確認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同意 不同意

3. 確認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確認 請注意：使用意願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不得於「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網(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使用意願確認後，
即不得再修改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每位申請生確定送出選填志願一次，一旦網路報名成功，即不得上網更改。

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將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非應屆畢業生

3. 確認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您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確認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1) 依所繳交之金額，系統會自動帶出可選填之志願數欄位。

(2) 請輸入欲報名校系(組)學程之「志願代碼」，欄位僅能輸入數字，請參閱簡章分則內各校系(組)、學程之「志願代碼」。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請按照左欄順序
依序完成確認及填寫

1. 確認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步驟3.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狀態 **您尚未完成報名** 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個別報名。

1. 繳費帳號	已確認																		
2. 繳費狀態	您所繳之金額為 新臺幣500元整 ，您可選填5個校系(組)、學程 已確認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同意 已確認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table><thead><tr><th>志願代碼</th><th>校系(組)、學程名稱</th><th>第二階段複試日期</th></tr></thead><tbody><tr><td>校系(組)學程一</td><td></td><td></td></tr><tr><td>校系(組)學程二</td><td></td><td></td></tr><tr><td>校系(組)學程三</td><td></td><td></td></tr><tr><td>校系(組)學程四</td><td></td><td></td></tr><tr><td>校系(組)學程五</td><td></td><td></td></tr></tbody></table>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校系(組)學程一			校系(組)學程二			校系(組)學程三			校系(組)學程四			校系(組)學程五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校系(組)學程一																			
校系(組)學程二																			
校系(組)學程三																			
校系(組)學程四																			
校系(組)學程五																			
5. 列印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每位申請生確定送出選填志願一次，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即不得上網更改。

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3) 選填狀況：

狀況 1

所選的校系(組)學程，包含 2 個以上相同的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可能造成您參加複試時間衝突，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程彙整表」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校系(組)學程一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校系(組)學程二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校系(組)學程三	105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5.21
校系(組)學程四	103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111.5.21

您所選的校系(組)學程中，包含2個(含)以上相同的第二階段複試日期，可能造成您參加複試時間衝突。

確定

狀況 2 所選的校(系)學程，該校僅限選填 1 系(組)學程
 ▲請重新選填您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請參閱簡章 X-XI 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 1 系(組)、學程一覽表」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104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111.5.21
1040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士班	---

該校系(組)、學程之學校僅限選填一校系(組)、學程。

狀況 3 未選滿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數
 【範例】甲生為一般生，已繳交 500 元報名費，可選填 5 個校系組學程。甲生已選填 4 個校系組學程，點選**確定**，系統會提醒甲生「尚有 1 個校系組學程可填選」。
 ▲請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再修改亦不予退費!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04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士班	---
103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111.5.21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注意：您尚有 1 個校系(組)、學程可填選，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再修改亦不予退費。

(4) 輸入完畢後，請務必確認「志願代碼」、「校系(組)、學程名稱」、「第二階段複試日期」是否正確無誤，再點選確定鍵。

(5) 請注意：點選確定後，即不得再修改!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請按照左欄順序
依序完成確認及填寫

1. 確認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5. 列印

確認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校系組學程名稱」、「第二階段複試日期」皆無誤後，請按「確定」。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04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士班	---
103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111.5.21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105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5.21

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每位申請生上網報名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

每份申請生僅能在網路報名系統上報名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再次確認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5. 列印

您已經完成報名

(1) 確定送出後，報名狀態會顯示

(2) 請點選 **下載申請生報名確認單(PDF格式)**，儲存或列印報名確認單，並自行留存。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請按照左欄順序
依序完成確認及填寫

1. 確認繳費帳號
2. 繳費狀態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 ➔ 5. 列印

步驟3. 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狀態

您已經完成報名

校系組學程確認送出後，
報名狀態→您已經完成報名

1. 繳費帳號	已確認																		
2. 繳費狀態	您所繳交的全額為：新臺幣500元整，您可選填5個校系(組)、學程。 已確認																		
3. 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意願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同意 已確認																		
4. 選填校系(組)學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志願代碼</th> <th>校系(組)、學程名稱</th> <th>第二階段複試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010</td> <td>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td> <td>---</td> </tr> <tr> <td>103009</td> <td>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td> <td>111.5.21</td> </tr> <tr> <td>110002</td> <td>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td> <td>---</td> </tr> <tr> <td>102006</td> <td>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td> <td>---</td> </tr> <tr> <td>105012</td> <td>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td> <td>111.5.21</td> </tr> </tbody> </table> <p>您已完成報名程序。</p>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04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	---	103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111.5.21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105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5.21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04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	---																	
103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111.5.21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105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5.21																	
5. 列印	<p>下載申請生報名確認單(PDF格式) </p> <p>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每位申請生確定送出選填志願一次，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即不得上網更改。</p> <p>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p>																		

報表日期：2021-11-30 上午 10:22:32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請生報名確認單

個人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A1001*****
姓名	測試人員1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 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聯絡資料			
住家電話			
地址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E-mail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同意			
申請校系(組)、學程			
校系(組) 學程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 複試日期	
104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士班	---	
103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111.5.21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105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5.21	

本確認單請考生自行儲存或列印，以備查詢使用。

報表日期：2021-11-30 上午 10:22:32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請生報名確認單

個人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999999999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A1001*****
姓名	測試人員2		
繳費註記	一般申請生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 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聯絡資料			
住家電話			
地址	非應屆畢業生		
E-mail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您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申請校系(組)、學程			
校系(組) 學程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 複試日期	
104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士班	---	
103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111.5.21	
11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10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	
105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5.21	

本確認單請考生自行儲存或列印，以備查詢使用。